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7月2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連絡人：組長歐建志

連絡電話：02-25675586*2021

前斐濟代表秦日新涉嫌貪瀆案新聞補充資料

針對外交部專案小組調查前斐濟代表秦日新涉嫌貪瀆案，廉政署除已受理偵辦外，為協助各機關加強內控作為，廉政署將同步協調外交部採行強化機關財務收支內控及駐外機構稽核作為。

廉政署表示，本案經外界舉發後，外交部在部長指示下迅速於6月底即成立專案小組，並由該部政風處率隊赴斐濟完成行政調查，外交部除將秦日新核予停職處分並主動移送廉政署調查；廉政署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外，並將本於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肅貪基本理念，全力配合檢察官進行偵查作為。另將同步要求外交部政風機構探究問題癥結研提進一步的防弊作為。

本案涉及財務核銷、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問題，廉政署除將責成外交部政風機構落實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行為準則外，在財務核銷面，也將主動協調外交部研採落實機關內控的具體作法。

廉政署表示，各機關對財務收支原有一定的程序規定，用以杜絕違反規定溢領、虛報或濫行支用，此為行政管理之常規。為落實是類強化財務收支規範之執行，行政院100年2月1日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要求各機關成立專

案小組，完備標準作業程序、提列控制重點，同時執行內部稽核，亦即要求各機關定期執行自主查核及上級查核以防違規、違法事件發生。由於各政風機構參與的角色扮演並不一致，廉政署為配合中央政策，刻就各機關政風機構在該方案中的角色扮演及功能，進行調查與建議。考量外交部等所轄駐外機關多無專業會計人員，且外交經費支用多涉及機密事項，廉政署建議可研究強化上級督導單位之權責，藉由外交部內上級督導單位對各駐外機構業務上之瞭解，釐清所需核銷之個別款項之機密性及支用必要性，協助機關內控專案小組掌握異常，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自主查核。

另外，為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機關風險因子，機先採行有效的預防作為，廉政署刻責成各機關政風機構在一個月內提列風險評估及建議作為，同時對有風紀顧慮、風評不佳或生活違常的公務員，配合人事單位加強平時考核，並依事實提報首長參考。惟目前外交部政風人員不足，外館更無政風人員，執行該項工作顯有困難，廉政署研究建議外交部重新考量人力配置問題，或規劃指定兼辦人員並予短期培訓，俾有效執行各項弊失風險管理機制。